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3255 债券简称：鼎龙转债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鼎龙转债”（债券代码：123255）将于2026年4月2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鼎龙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4、除息日：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票面利率为0.20%

6、“鼎龙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日，截至2026年4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鼎龙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6年4月1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及利率：2026年4月2日，利率为0.40%。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477号文核准，于2025年4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了9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鼎龙转债，债券代码：123255），并于2025

年4月23日上市。根据《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4月2日支付“鼎龙转债”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的利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鼎龙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债简称：鼎龙转债
- 2、可转债代码：123255
- 3、可转债发行量：91,000.00 万元（910.00 万张）
- 4、可转债上市量：91,000.00 万元（910.00 万张）
-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7、可转债期限：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
- 8、可转债转股期限：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
-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0.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0.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

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鼎龙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鼎龙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0.20%，本次付息每 10 张“鼎龙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2.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鼎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1.60 元；

2、对于持有“鼎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2.00 元；

3、对于持有“鼎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2.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除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2、付息日：2026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3、除息日：2026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鼎龙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鼎龙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鼎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

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鼎龙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 1、咨询部门：鼎龙股份证券部
- 2、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
- 3、咨询电话：027-59720677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